

哈工大（威海）研究生招生录取 行权公示

职权名称	研究生招生录取（硕士）		
行使主体	研究生处	职权类别	A
职权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校研发〔2013〕262号） 2. 《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命题工作的通知》（当年发文） 3.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当年发文） 4.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当年发文） 		
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条件：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复试资格：满足各学科划定的复试资格线的考生 3. 录取标准：按初试与复试成绩总分，根据招生名额进行录取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试题，统考试题由国家统一命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科复试笔试试题 3.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巡视工作记录表 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汇总表 		
基本 程序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2. 校区完成自命题命制等工作 3. 学校按国家要求完成初试各项考务工作 4. 国家统一公布初试成绩 5.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复试基本线和各院（系）招生名额 6. 校区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本单位复试资格线和各学科招生名额 7. 校区各院（系）公布复试方案与复试考生名单 8. 组织复试笔试命题、试卷印制、封装，笔试及评卷 9. 组织面试，专家背对背评分 10.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总分进行录取、确定奖学金等级，并对外公布 11. 生源不足学科进行校内外调剂录取 12. 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校研招办 13. 校研招办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检查，并进行公示 14. 校研招办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拟录取名单 15. 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录检，并进行公示 16. 发放录取通知书 17. 录取工作结束 		
公示方式	哈工大研招办网站、威海校区研究生处网站	监督电话	5687780
附件	《哈工大（威海）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流程图》		

附件：哈工大（威海）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流程图

